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關於召開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18年12月28日
- 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的網路投票系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人大會網路投票系統（網址:inv.chinaclear.cn）或關注中國結算官方微信公眾號（“中國結算營業廳”）

一、 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一) 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 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四) 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召開的日期時間：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上午 9 點 30 分

召開地點：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 23 號本公司辦公大樓會議室。

(五) 網路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

網路投票系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人大會網路投票系統 或關注中國結算官方微信公眾號（“中國結算營業廳”）

網路投票起止時間：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採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人大會網路投票系統(網址:inv.chinaclear.cn)或關注中國結算官方微信公眾號(“中國結算營業廳”)的投票時間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28 日 15:00。

(六)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無

二、 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及投票股東類型

| 序號 | 議案名稱 | 投票股東類型 |
|--------------|------------------------------|--------|
| | | 股東 |
| 特別決議案 | | |
| 1 | 提請審議修改公司章程； | √ |
| 普通決議案 | | |
| 2 | 提請審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
| 3 | 提請審議丁思德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 √ |

備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持有本公司發行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可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7：30時前把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包括候選人的個人資料）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1、各議案已披露的時間和披露媒體

關於召開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提案，已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佈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指定資訊披露平臺（www.neeq.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公司網站 <http://www.kmtcl.com.cn>

2、特別決議議案：共 1 項，提案 1：修改公司章程。

3、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議案：全部議案

4、涉及關聯股東回避表決的議案：無

5、涉及優先股股東參與表決的議案：無

三、 會議出席對象

(一)1、截止 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昆機 3”（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不能親自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可授權他人代為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2、截止 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香港聯合交易所 H 股交易結束後，在公司 H 股持有人名冊登記在冊的“昆明機床”（本公司）H 股股東（以下簡稱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不能親自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可授權他人代為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股份類別 | 股票代碼 | 股票簡稱 | 股權登記日 |
|------|--------|------|------------|
| 境內股份 | 400068 | 昆機 3 | 2018/11/26 |
| H 股 | 0300 | 昆明機床 | 2018/11/26 |

(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聘請的律師。

(四)其他人員

四、 會議登記方法

(一)凡持有本公司 H 股並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當日下午收市時在公司 H 股持有人名冊登記在冊的本公司 H 股股東,憑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欲參加大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請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以前將身份證或護照(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數)以及(如適用)委託書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證或護照的影本和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回條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過戶期間買入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大會。

(二)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須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股東大會開始時間前 24 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始有效。就 H 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須同一時間內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方始有效。

(四)股東的委託代表,憑委任股東的股票帳戶卡、代理委託書(如適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證出席股東大會。H 股股東的委任代表,憑股東的代理委託書(如適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大會。

五、 其他事項

(一)公司將根據本次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將在五日內再次公告通知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並在再次通知之後召開股東大會。

(二)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三)聯繫方式

本公司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 23 號,郵遞區號:650203

傳 真:0086-871-6616 6623 或 0086-871-6616 6288

聯繫電話:0086-871-6611 9759 或 0086-871-6616 6623

聯 系 人：賀喜先生、王碧輝女士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鶴先生, 張曉毅先生, 彭梁鋒先生, 徐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春時先生, 夏長濤先生, 吳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納超洪先生, 遲毅林先生, 金梅女士, 田瑞華女士。

附件：

1. 修訂《公司章程》議案；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議案；
3. 丁思德簡歷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了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 第一條 為了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3號指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股轉系統公告[2013]40號)(以下簡稱《業務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

| | | |
|---|--|--|
| 2 | <p>第三條公司於 1993 年 11 月 26 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以（證監發審字[1993]102 號文《關於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公開發行股票的複審意見書》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60,000,000 股，於 199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為 65,000,000 股，於 1993 年 12 月 7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 <p>第三條 公司於 1993 年 11 月 26 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以（證監發審字[1993]102 號文《關於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公開發行股票的複審意見書》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60,000,000 股，於 199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為 65,000,000 股，於 1993 年 12 月 7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2018 年 5 月 22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公司作出了《關於終止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決定》（[2018]73 號），公司股票從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進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為期 30 個交易日，截止 2018 年 7 月 11 日，退市整理期已結束，公司股票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被上海證券交易所予以摘牌（上證公告「公司股票摘牌」[2018]2 號），從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終止上市。終止上市後公司原 A 股股票轉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核定公司證券簡稱：昆機 3，證券代碼為：400068。</p> |
| 3 | <p>新增第十三條，後續條款序號順延。</p> | <p>第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公司各級黨委按《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發揮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
| 4 | <p>第二章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開發、設計、生產和銷售機床系列產品及配件、電腦資訊產品、高效節能產品、光機電一體化產品，開發高科技產品，進行自有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等業務，國內外大型機床搬遷、維修、再製造。</p> | <p>第十五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開發、設計、生產和銷售機床系列產品及配件、電腦資訊產品、高效節能產品、光機電一體化產品，開發高科技產品，進行自有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等業務，國內外大型機床搬遷、維修、再製造。（依法須經批轉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
| 5 | <p>第六十五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十二）條審議批轉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 <p>第六十六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十二）條審議批轉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

| | | |
|---|---|---|
| 6 | 第六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 23 號，公司辦公樓會議室 | 第七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 |
| 7 | 第一百五十七條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八）、（十一）、（十五）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第一百五十七條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八）、（十一）、（十五）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
| 8 | 第八章後新增第九章 黨委，在其下新增兩條做為第二百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持續章節條款序號順延。 | 第九章 黨委 第二百五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 1 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設立主抓黨建工作的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及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 | | |
|---|--|---|
| 9 | <p>第二百七十四條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 <p>第二百七十七條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
|---|--|---|

注：《公司章程》經修訂增加部分條款後，相應條款序號依次順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亦做相應變更。

附件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 | <p>第二章 總則</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注：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p> |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注：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p> |
| 2 | <p>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注：公司章程第七十條）</p> | <p>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注：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p> |
| 3 | <p>第二章股東大會</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二）審議批准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注：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p> | <p>第九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二）審議批准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注：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p> |

| | | |
|---|--|--|
| 4 | <p>第七章 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四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注：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p> | <p>第四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注：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p> |
| 5 | <p>第八章 股東大會決議</p> <p>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p> | <p>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p> |
| 6 | <p>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p> | <p>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條）</p> |

附件 3：

丁思德簡歷

丁思德，男，1984 年生，經濟學碩士，2007 年 7 月-2009 年 3 月在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任行業研究員；2009 年 3 月-2010 年 3 月在北京志英頤合財經顧問有限公司任行業研究員；2010 年 8 月-2015 年 6 月在聯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後任高級行業研究員、行業研究主管；2015 年 6 月-2018 年 6 月在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級行業研究員；2018 年 7 月至今任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股權運營部副總經理。